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薛锦达)

本人作为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合规、审慎尽责地行使公司赋予的相关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薛锦达，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0 年-2018 年先后在上海纳铁福传动轴有限公司（中德合资）任工艺部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其中 2000 年-2005 年任上海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中德合资）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2025 年，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外，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未在公司或其主要股东、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情况

本人于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秉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主动获取会议所需资料和信息，对公司各项议案、定期报告等内容进行审慎审阅，全面了解议案背景、核心内容及潜在风险。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全程深入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结合自身专业能力提出合理、可行的意见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决策发挥了积

极作用。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明确表示同意，无任何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列席次数
薛锦达	10	8	2	0	0	否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履职行权，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全面掌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围绕公司经营实际与长远发展战略，主动参与公司战略研讨，就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提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等重要事项审慎审议，提出专业意见与风险提示，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责履职，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判断原则，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进行充分研讨，并从投资者视角发表独立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人对报告期内各项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投出反对票或弃权票。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薛锦达	2	2	3	3	1	1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积极沟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予以监督检

查，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与执行成效。同时，就审计工作计划、重点工作进展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及时跟进年度财务审计中的关键事项、审计程序及审计证据获取等情况，保障审计结果客观、公允。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开展多次现场调研，累计现场工作17天。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方式，实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技术改造与创新发展的情况，围绕生产经营、设备升级、市场拓展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针对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难点与堵点问题，及时与相关负责人沟通会商，积极链接外部资源，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对履职工作给予积极配合与大力支持。每次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项会议前，公司均能及时提供完整会议资料，并搭建高效畅通的沟通渠道，定期及不定期通报经营状况与重大事项进展，对相关问询及时予以回复，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行监督、咨询及指导职责创造了良好条件，提供了充分保障。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注重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互动，通过参与公司股东会等渠道，主动倾听中小投资者诉求，充分了解其关注的重点问题，积极推动公司提升治理透明度与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及时性与完整性，督促公司严格遵循《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健全信息披露管理机制，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意识。同时，本人坚持持续学习，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不断深化对监管规则与履职要求的理解，持续提升专业判断能力与独立履职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期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文件真实、准确披露了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重要经营事项。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定期报告均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书面确认意见。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中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与执业能力，能够秉持独立、客观、公允的原则开展审计工作，有助于提升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始终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履职准则，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职原则，独立审慎行使表决权。在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独立判断作用，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深入调研公司经营管理实际，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大经营决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主动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持续推动公司提升治理水平与规范运作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后续，本人将持续加强对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学习，不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继续恪尽职守、审慎履职，进一步强化与公司各方的沟通协作，为公司科学决策、风险防控及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支持，持续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切实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薛锦达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